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韋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補充告訴人Ａ０２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附表所示更正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提供其父親Ａ０３使用而遺失之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具其父親Ａ０３遺物之法律地位)，竟未送交警察或其他權責機關招領，僅因貪圖一己之私利，即予以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復增加告訴人尋回該等物品之難度，行為實值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降低司法資源無謂耗損，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所侵占之財物價值非鉅，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載，見偵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對應位置
1	114年10月28日	113年10月28日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
2	三、案經Ａ０２訴由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1行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496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18時22分許，在苗栗縣○○鎮○道○號114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外側，拾獲Ａ０２之父Ａ０３因發生交通事故而遺留於現場之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三星，內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見該智慧型手機機體已無法使用，便拆下前開sim卡，並予以侵占入己，並交付古○○、周○○使用（古○○、周○○所涉違反電信法等之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嗣Ａ０２發現前開門號遭不明人士以電信小額支付之方式購買遊戲點數，遂報警處理，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古○○、周○○及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侵占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吳淑芬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